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公司原计划最晚于2016年10月15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10月15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聘任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明波先生、易亚男女士、赖爱梅女士、周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易亚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赖爱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红

唐国庆

陈国尧

年 月 日